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0號

受裁定人　趙素梅
即原　　告
受裁定人　奈菲兒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　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施丁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；然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經本院於108年2月12日

以108年度彰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08年度彰勞簡字第2號（108年度彰補字第21號改分）判決確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376元，及自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提繳27,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其餘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1,880元，由被告負擔1,58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本件受裁定人（原、被告）應分別向本院繳納295元及1,585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